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张家港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倪俊骥独立董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以上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1.00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为张家港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6月1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为张家港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保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员工和股东的利益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基础,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和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地产业务和建筑业务总部和区域有关负责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授权公司综合人力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考核过程和审核考核结果,维护考核的公平与公正。

五、考核评价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绩效考核,公司绩效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期权行权的条件。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对应期权第一~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8%

净利润指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17年度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亿元。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要求才能行权,每个行权期其获授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达标	100%
不达标	0%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2019年、2020年、2021年。

2、考核次数

本计划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综合人力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组织考核工作,公司每年年底由综合人力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参加,对激励对象的工作效率工作贡献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考核结果,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如果激励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综合人力部门沟通。如无法消除分歧,激励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裁决。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资料归档,由综合人力部门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式购回业务,将累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50,682,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6.89%,占公司总股份的36.41%。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网站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多次向公司监事会询问有关激励对象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止2019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向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了解了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结合公示情况,以及对激励对象资料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于2017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章控E1",债券代码:117095),发行期限为三年。"17章控E1"自2018年3月26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完成换股9,22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章源控股的换股情况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35,87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换股价格为7.06元/股。现将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章源控股	"17章控E1"换股	2019年6月11日	7.06	8,980,165	0.97
		2019年6月12日		26,892,339	2.91
合计	--	--	--	35,872,504	3.88

截至2019年6月12日收盘时,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45,093,457股,章源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4.88%。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	642,554,587	69.53	606,682,083	6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554,587	69.53	606,682,083	6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章源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6,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在"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质押专户尚余股份111,406,54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章源控股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章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章源控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该承诺已于2013年3月31日履行完毕。

②章源控股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履行完毕。

章源控股本次换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章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换股完成后,章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06,68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5%,章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3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章源钨业、公司、本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源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6647926969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

法定代表人:黄泽兰

注册资本:301,708,136.47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铜、铁、铬、镍、铅、锌、铋、钼、钴、金、银、硅铁、萤石矿、石墨矿产品、农产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实业投资;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加工、研发、销售;进口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茶叶、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除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销售;水产品加工、销售;正餐服务、内河旅客运输、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3日

通讯方式:0797-38159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泽兰	28,361.57	94%
赖香英	1,809.24	6%
合计	30,170.81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黄泽兰	男	中国	董事长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是
赖香英	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否
黄世春	男	中国	董事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无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原因

章源控股于2017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章控E1",债券代码:117095),发行期限为三年。"17章控E1"自2018年3月26日进入换股期,在换股期间,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交换章源钨业A股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源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45,093,457股,章源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章源控股因发行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章源控股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书,章源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源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6,68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5%,章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章源控股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的方式实现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换股股数(股)	换股价格(元)	换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披露索引
章源控股	2018年9月26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自愿换股	2,832,860	7.06	0.31%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3月1日-3月11日		2,195,463		0.24%	
	2019年4月2日-4月9日		949,006		0.10%	
	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		2,252,123		0.24%	
	2019年6月10日		991,501		0.11	
	2019年6月11日		8,980,165		0.97%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6月12日		26,892,339		2.91%	
合计			45,093,457	--	4.88%	--

章源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	651,775,540	70.53	606,682,083	6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775,540	70.53	606,682,083	6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章源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35.9259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63.68%,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章源控股自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章源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章源控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该承诺已于2013年3月31日履行完毕。

②章源控股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履行完毕。

章源控股本次换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1,775,540股 持股比例:7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6,682,083股 持股比例:6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5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对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公告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公司)前期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股权事项中的业绩承诺相关方拟延期购买公司股票。按照前期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亿美汇金55%股权,业绩承诺方为银码正达、君言汇金、亿美和信,其中,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应在约定期限内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质押作为业绩补偿实现的保障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2018年9月,公司曾披露相关公告,相关业绩承诺方对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进行了延期,本次拟再次延长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请说明业绩承诺方多次未能履约的原因,并结合其具体资金状况等,说明本次拟延期期限内相关业绩承诺方如约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行性,以及公司保证其履约的具体措施。

2.请补充披露公司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增持股票的具体约定,如增持方式、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和其他约定。

3.年报显示,2018年度亿美汇金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103.01%。请公司结合亿美汇金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目前经营状况、业绩补偿约定、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和业绩承诺相关方的具体资金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来两年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公司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措施。

4.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历次协商变更相关协议约定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会在督促业绩承诺方履约过程中所作的工作。同时,请补充披露公司多次同意其变更协议约定的决策依据,此前早于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考虑,前述协议变更是否涉及利益倾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相关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请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6月18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问询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1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33,393,609.7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59,178.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34,431.70元。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深州化工	1,141,500.00	2019.3.28	深财预复[2019]31号	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	收益
2	恒通化工	5,000,000.00	2019.3.28	临财建指(2018)86号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励	收益
3	丰喜集团	376,039.94	2019.3.28	临猗县国家税务局临国税发(2009)42	退税收入	收益
4	丰喜集团	547,960.06	2019.4.24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5	丰喜集团	409,701.40	2019.5.24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退税收入	收益
6	丰喜集团	131,678.00	2019.5.31	运城市农业委员会运农财字(2018)23号	2018年运城市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收益
7	正元集团	14,560,000.00	2019.6.12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沧港区经字[2019]024号	工业气体中心项目	收益
8	其他	92,298.60				收益
	小计	22,259,178.00				收益
9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3.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10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3.29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	资产
11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3.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12	丰喜集团	3,000,000.00	2019.4.19	临猗县财政局临财建二(2019)1号	40000NM3/H空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资产
13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4.29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14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4.29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	资产
15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4.29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16	丰喜集团	58,333.33	2019.5.3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运财城(2015)96号	锅炉烟气治理改造	资产
17	丰喜集团	130,500.00	2019.5.30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8)292号	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	资产
18	丰喜集团	50,057.04	2019.5.30	临财发[2007]33号	国债资金	资产
19	正元集团	6,590,000.00	2019.6.12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沧港区经字[2019]024号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资产
20	其他	827,760.59				资产
	小计	11,134,431.70				资产
	合计	33,393,609.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州化工、恒通化工、丰喜集团、正元集团收到的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奖励、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励、退税收入、2018年运城市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工业气体中心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改造、5万吨/年三聚氰胺技改项目资金、40000NM3/H空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资金等项目构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19年度3-6月份获得的33,393,609.70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34,431.70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259,178.00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67,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8,180	94.7922	239,160	0.4111	2,790,024	4.79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26,600,580	89.7765	239,160	0.8071	2,790,024	9.4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股东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0,496,000股,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赵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19-00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3,381,0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60,395,5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42,985,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郭吉安先生和陈晓梅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贾建民先生和王云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申俭聪先生和李志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罗建成先生和总会计师唐向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09,814	99.98%	485,699	0.02%	0	0.00%
H股	641,738,660	99.80%	305,400	0.05%	941,450	0.15%
普通股合计:	3,301,648,474	99.95%	791,099	0.02%	941,450	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19,014	99.98%	476,499	0.02%	0	0.00%
H股	641,764,410	99.81%	291,100	0.05%	930,000	0.14%
普通股合计:	3,301,683,424	99.95%	767,599	0.02%	930,000	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09,814	99.98%	485,699	0.02%	0	0.00%
H股	641,807,710	99.82%	238,750	0.04%	939,050	0.14%
普通股合计:	3,301,717,524	99.95%	724,449	0.02%	939,050	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401,614	99.89%	2,993,899	0.11%	0	0.00%
H股	641,761,160	99.81%	336,300	0.05%	888,050	0.14%
普通股合计:	3,299,162,774	99.87%	3,330,199	0.10%	888,050	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09,814	99.98%	485,699	0.02%	0	0.00%
H股	641,831,560	99.82%	269,850	0.04%	884,100	0.14%
普通股合计:	3,301,741,374	99.95%	755,549	0.02%	884,100	0.03%

6、议案名称: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921,014	99.98%	474,499	0.02%	0	0.00%
H股	642,122,010	99.86%	171,950	0.03%	691,550	0.11%
普通股合计:	3,302,043,024	99.96%	646,449	0.02%	691,550	0.02%

7、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889,014	99.98%	506,499	0.02%	0	0.00%
H股	641,372,660	99.75%	558,400	0.09%	1,054,450	0.16%
普通股合计:	3,301,261,674	99.94%	1,064,899	0.03%	1,054,450	0.03%

8、议案名称:选举向利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4,083,966	99.763%	6,181,547	0.232%	130,000	0.005%
H股	588,662,174	91.55%	53,314,736	8.29%	1,008,600	0.16%
普通股合计:	3,242,746,140	98.16%	59,496,283	1.80%	1,138,600	0.04%

9、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7,942,307	99.532%	12,323,206	0.463%	130,000	0.005%
H股	373,044,743	58.02%	268,387,167	41.74%	1,553,600	0.24%
普通股合计:	3,020,987,050	91.45%	280,710,373	8.50%	1,683,6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9,711,474	99.37%	3,330,199	0.50%	888,050	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赞成通过;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洁、陈晓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9-2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30,760.8元。本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联系部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人:田旷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